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3萬9,717件，較上月減少2萬765件或34.3%；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3萬1,814件占80.1%，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321件占3.3%，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459件占1.2%，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43件占0.1%，其他來源6,080件占15.3%。

(二)終結情形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8,475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9,820件占終結案件之33.9%，緩起訴處分件數為2,480件占4.2%，不起訴處分件數為2萬4,092件占41.2%，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2,083件占20.7%。

(三)起訴情形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3,042人，占終結人數7萬3,428人之31.4%，起訴主要罪名以洗錢防制法3,568人占15.5%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3,325人占14.4%，竊盜罪3,005人占13.0%，傷害罪2,542人占11.0%，公共危險罪2,459人占10.7%。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535人，不起訴處分為3萬2,221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8%及43.9%；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367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4.2%。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477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1,138件之21.2%。

111年1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3,077件,其中駁回聲請2,620.7件占85.2%,續行偵查224.0件占7.3%。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1年12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3,936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1,908人占85.4%,無罪460人占3.3%,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568人占11.3%。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1年12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1,908人,較上月之1萬4,766人減少2,858人或19.4%,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2,942人占24.7%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741人占14.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71人占9.8%,傷害罪1,100人占9.2%。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11年12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52人占84.4%,女性1,842人占15.5%,其餘14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2,961人占24.9%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2,835人占23.8%。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1年12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36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2件占終結件數之8.8%。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2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5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62.5%(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3.53日，較上月56.17日增加7.36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16日，較上月1.97日增加0.19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01日，較上月1.72日增加0.29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4%；111年比率95.4%與上年持平。

111年1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23.7%；111年比率36.4%較上年減少2.2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86件、171人，其中起訴70件、140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42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4%。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177件、326人，其中起訴164件、291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33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3%。

(三)毒品案件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952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5%；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17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9.8%。

(四)賭博案件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26件，起訴人數為360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301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171人，占56.8%最多。

(五)竊盜案件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879件，起訴人數為3,005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3.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74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4.6%，其中以判處拘役者698人，占40.1%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68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6%，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108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73人、強盜及海盜罪67人、強制性交罪66人及重傷罪42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70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4%。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21件、135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78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19人，占24.4%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3,556件，偵查終結起訴2,439件、2,459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0.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942人，占有罪總人數24.7%，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769人最多，占94.1%。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1年12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638人，較上月2,699人，減少61人，其中以公共危險罪746人占28.3%最多，其次為竊盜罪388人占14.7%，其他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369人占14.0%，詐欺罪276人占10.5%，違反洗錢防制法194人占7.4%。
- (二)111年12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3,114人，較上月2,530人，增加584人或23.1%，其中假釋出獄968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31.1%，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146人占68.9%；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01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1年12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39人，較上月104人，增加35人或33.7%。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95人占68.3%，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44人占31.7%。
- (四)111年12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4萬9,720人，較上月底5萬162人，減少442人或0.9%，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647人占41.5%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177人占10.4%，公共危險罪5,123人占10.3%，竊盜罪3,682人占7.4%，妨害性自主罪2,416人占4.9%。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1年12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33人，較上月37人，減少4人或10.8%，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31人占93.9%，曝險行為者2人占6.1%。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05人，較上月底593人，增加12人或2.0%，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72人占94.5%，曝險行為者33人占5.5%；觸犯刑罰法律572人中，以詐欺罪123人占21.5%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12人占19.6%。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1年12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733人，較上月779人，減少46人或5.9%。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151人，較上月底2,207人，減少56人或2.5%，在所被告2,147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28人占24.6%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31人占20.1%。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1年12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35人，較上月248人，減少13人或5.2%。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90人，較上月底281人，增加9人或3.2%，收容及羈押少年282人中，以傷害罪59人占20.9%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6人占19.9%。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 (一) 111年12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936人，較上月993人，減少57人或5.7%。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117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909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1,122人，較上月底1,221人，減少99人或8.1%。
- (二) 111年12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20人，較上月93人，增加27人或29.0%。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139人，其中停止戒治138人，執行期滿1人；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859人，較上月底880人，減少21人或2.4%。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919件，較上月1,345件，增加574件或42.7%。終結1,129件，較上月1,319件，減少190件或14.4%；其中期滿782件占69.3%，撤銷130件占11.5%。

111年12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4,709人次，較上月6萬2,842人次，增加1,867人次或3.0%，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7,715人次占42.8%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029人次，其中輔導就醫511人次占4.2%，輔導就業171人次占1.4%，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537人次占37.7%。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660件，較上月1,896件，減少236件或12.4%，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49件占3.0%，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611件占97.0%，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3,056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637件，較上月707件，減少70件或9.9%，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73件占42.9%，緩刑必要命令處分364件占57.1%，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6,978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1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1,009件，較上月999件，增加10件或1.0%，其中徒刑736件占72.9%，拘役98件占9.7%，罰金175件占17.3%，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1萬3,781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1年1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46萬9,477件，較上月減少75萬8,583件或61.8%，其中費用案件29萬7,182件占63.3%最多，罰鍰案件12萬5,503件占26.7%居次。

111年1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78萬1,233件，較上月減少69萬9,667件或47.2%，其中罰鍰案件38萬8,530件占49.7%最多，費用案件29萬7,584件占38.1%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28萬331件占35.9%，全部發憑證49萬919件占62.8%，移送機關撤回3,759件占0.5%，資料不全退案2,817件占0.4%，其他終結情形3,407件占0.4%。111年1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747萬1,542件，較上月底減少31萬1,749件或4.0%。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1年1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2億2,704萬元，較上月17億8,395萬元，減少5億5,691萬元或31.2%。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6億8,683萬元占56.0%最多，費用案件2億1,074萬元占17.2%居次。111年1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311億8,092萬元，較上月底增加28億7,595萬元或2.2%。

伍、廉政業務

111年12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340件，廉政宣導424件，獎勵廉能292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2萬6,294件，會同業務檢核869件，會同施工查核115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1年12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12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8件占66.7%，受理、交查案件4件占33.3%。